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08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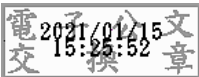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轉知同仁上網查閱運用並即早熟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